

自评问卷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导言

自评问卷是为考虑加入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编制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分析在其现有国内法基础上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法律能力，或者分析按照各自的法律传统和国内法律程序，是否需要更新这些法律或起草新的立法。

各国基于各自的实践、机构和法律制度，拥有自己的立法程序。然而，核安全的技术方面构成独特的挑战，而且国家核安全法律必须与本国现行法律文书以及国际指导文件保持统一与协调。

归根结底，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核安全制度的责任完全在于各个国家，它们必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处理放射源的核设施内核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每个国家都应根据其国家和宪法程序建立核安全制度。此外，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国家法律文书的适用需要广泛的国家利益集团的参与，如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和大学、医疗中心和工业部门。

重要的是采取一种与国际惯例协调和一致的做法，以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与核安全事项有关的嫌疑人的起诉，并应对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核安全威胁。

本问卷分为几节，各节简要描述了在分析国家立法和各国在核安全方面的能力方面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某些问题和程序。这是编拟供有兴趣加入《公约》国家回答的问题的基础，无论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及和平利用放射性和核材料的规模如何。

本问卷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提供一个参考框架，各国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而采用。问卷不是衡量各国履行核安全义务的程度工具。对问卷的答复并不反映关于一国遵守其核安全义务情况的讨论，也不作为此种讨论的基础。

国家名称：

日期：

方法

问卷中使用的符号只表明事实，而不是达到的遵守程度。

“X”仅指国家已采取必要措施或具体提及支持此类措施的适用法律法规或执法规定。

“？”指对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提及可能不直接相关或可能不完整。

该字段留空意味着该问题不能用“X”或“？”来回答，因为现有信息不充分。

第一节

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评估

评估核安全立法的关键方面之一是正确分析国家的核活动——既包括正在进行的活动，也包括可以合理预见的活动。如果此类活动是有限的或预计是有限的——例如，在医药、工业和农业中使用放射源——核安全法律的适用范围可能比已经制定或实施雄心勃勃的核能方案的情况要有限得多。

应当同时评估国家目前和未来的核方案及其现有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核安全法与其他相关法律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适用方面的问题。有许多国家法律和监管协议与实施核方案相关。以下给出最重要的例子：一般行政法；国家刑法或刑法典；与执行民事和刑事处罚有关的立法和程序，包括刑事诉讼法；环境立法；关于出口、进口、战略性贸易和海关的立法；关于移民和边境管制的立法；关于应急准备和反应的立法；经济立法，包括涉及税收和财政事项的立法；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关于知识产权的立法；信息的收集和利用；关于使用机密或保密信息的立法；关于损害赔偿责任的立法，包括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造成的损害；关于运输特别是运输安全和安保的立法；以及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

<p>1. 贵国是哪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协定和公约（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双边）的缔约国？ 本问卷附件所列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p>
<p>2. 贵国为执行上述协定和公约通过了哪些国家立法？ 根据（本问卷附件）所列协定确立犯罪或执行这些协定的法律、核法律（《刑法》条款）和（或）国家其他监管规定。</p>
<p>3. 《刑法》或确立刑事犯罪的任何其他立法是否涵盖未经授权获取或未经授权披露与核设施实物保护和放射性和（或）核材料运输有关的敏感信息的罪行？</p>
<p>如是（X），请指明相关立法</p>
<p>4. 贵国是否已修改或打算修改载有与涉及核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犯罪有关的刑罚规定的《刑法》或任何其他相关立法？</p>
<p>如是(X)，请指明相关立法</p>
<p>5. 贵国立法是否对《公约》第一条载列的关键术语作了明确和一致的界定？</p>
<p>如是(X)，请指明相关立法</p>
<p>6. 贵国立法是否对《公约》第二条确立的犯罪作了明确和一致的界定？</p>
<p>如是(X)，请指明相关立法</p>
<p>7. 贵国的现行法律是否允许将被指控犯有《公约》所述犯罪的人引渡到另一缔约国？</p>
<p>如是(X)，请指明相关立法</p>

如是(X)，请指明相关立法

8. 贵国是否打算在交存《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提出任何保留意见？

如是(X)，请指明

9. 贵国是否为所有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执法部门、海关、情报机构等）之间就涉及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可能犯罪事件开展合作签订了正式协议？

如是(X)，请指明

10. 贵国是否正在制定与核恐怖主义有关的新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如是(X)，请指明

第二节

第一条 — 定义

第二条 — 罪行清单；刑事定罪和惩罚

考虑到《公约》第一条载列的定义和第二条确立的犯罪，国家立法是否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下列任何活动？ 有没有确保该立法得到遵守的措施？	国家法律框架		确保遵守和民事/刑事处罚的措施		备注
	X/?	请指明国家立法来源文件	X/?	请指明来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2 购置					
3 占有					
4 使用					
5 运输					
6 转移		5			
7 威胁实施《公约》所述犯罪					
8 意图实施《公约》所述犯罪					
9 以共犯身份参加《公约》所述犯罪					
10 组织或指使实施《公约》所述犯罪					
11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实施《公约》所述犯罪					

第三节.援助措施；国际合作；管辖权和引渡

贵国是否有关于在国际合作领域和《公约》各项规定范围内适用保护信息、法律援助、管辖权和引渡方面措施的立法？		请指明来源文件	备注
1	关于信息保护级别和分类的现行立法		
2	负责交换与使用放射性和（或）核材料有关的信息的国际合作协调人		
3	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的存在情况和（或）相关国家立法或政策的任何具体变化		
4	相关国际标准（欧洲委员会、欧警署、国际刑警组织等）的适用情况		
5	关于引渡和（或）司法协助双边协定的信息		
6	实施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额外保障措施（例如，由于欧洲人权法院发布的判决或其他判决而引入的保障措施）		

第四节.保护放射性材料的措施

是否已采取措施建立内部控制，以防止恶意使用放射性和（或）核材料？	请指明来源文件	备注
1 与放射性材料安全有关的国家立法或政策的任何具体变化		
2 相关国际标准的适用情况，如遵守原子能机构条例的情况		
3 防止非法使用、移动或储放射放射性材料的措施		
4 对参与《公约》所述材料的生产、储存和使用的设施的监管措施		
5 负责监管放射性材料的使用、转移和运输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		
6 放射性或核材料设施/实体/使用授权/许可证制度		
7 设备、技术和放射性材料管制和可追溯性国家登记处		
8 边境管制以侦查、威慑、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		
9 警方案制以侦查、威慑、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		

	是否已采取措施建立内部控制，以防止恶意使用放射性和（或）核材料？	请指明来源文件	备注
10	与边境管制有关的侦查措施		
11	关于出口管制的现行立法		

附件

国际协定和公约清单

请指明贵国是否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刑事事项相关合作有关的下列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如果贵国不是一项条约的缔约国，但正在考虑加入该条约，请说明这种考虑的状况（例如：处于部际协调阶段；已经政府批准并提交议会；已经议会批准，等待总统批准）

条约名称	是缔约国，通过以下方式： 批准 (R)、加入 (A)、继承 (S)、 接受(A)或核准(AA)，或不是缔约国	立法和批准、加入、继承、 接受或核准的日期
国际法律文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963年)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0年)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1年)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年)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79年)
6.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979年)

条约名称	是缔约国，通过以下方式： 批准(R)、加入(A)、继承(S)、 接受(A)或核准(AA)，或不是缔约国	立法和批准、加入、继承、 接受或核准的日期
------	---	--------------------------

7.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

8.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9.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

1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

1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13.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

1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年）

<p>条约名称</p> <p>国际法律文书</p>	<p>是缔约国，通过以下方式： 批准(R)、加入(A)、继承(S)、 接受(A)或核准(AA)，或不是缔约国</p>	<p>立法和批准、加入、继承、 接受或核准的日期</p>
---------------------------	--	----------------------------------

15.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2005年）

16.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议定书》（2005年）

17.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

18.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

1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

欧洲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20.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090号）

22.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196号）

条约名称	是缔约国，通过以下方式： 批准(R)、加入(A)、继承(S)、 接受(A)或核准(AA)，或不是缔约国	立法和批准、加入、继承、 接受或核准的日期
23.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2005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198号）		
24. 《欧洲引渡公约》（1957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024号）		
25. 《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1975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086号）		
26.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8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098号）		
27.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030号）		
28.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认定书》（1978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099号）		
29.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2001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182号）		
30. 《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1972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073号）		

条约名称	是缔约国，通过以下方式：	立法和批准、加入、继承、
欧洲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批准(R)、加入(A)、继承(S)、 接受(A)或核准(AA)，或不是缔约国	接受或核准的日期

31. 《网络犯罪公约》（2001年）（《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185号）

请在下面列出贵国加入的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刑事事项相关合作有关的任何其他区域、次区域或双边协定或公约。
